附件三：

“为国铸剑——钱学森与中国航天事业”

展览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

代表：

地址：上海市华山路1800号

邮编：200030

电话：021-62932525

乙方：

代表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协议当事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举办“为国铸剑——钱学森与中国航天事业”展览的有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展览项目的名称及协议当事双方**

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应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邀请，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共同举办展览“为国铸剑——钱学森与中国航天事业”展览。甲、乙双方同为本次展览的承办单位。展览主办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上海交通大学、中国航天基金会。

**第二条 展览的展期和开幕时间**

经双方协商，本次展览开幕日为 2025 年 月 日，展期至2025 年 月 日（不含布展、撤展时间）。展览期限因故可做适当调整，但乙方应将调整信息与具体闭幕日期、撤展日期等提前一周告知甲方。

**第三条 展品名称、数量及展品提供方权利**

本次展览主要以图文展板的形式呈现。乙方根据实际展出条件，以甲方所提供的展览设计文件及相关图文资料为基础和依据，进行展览制作与布置。最终展览内容与形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审核确认。

**第四条 展览场地与展览场地提供方服务保证**

展览在 举行，展览期间乙方负责展览条件、设备、环境的提供及维持。

**第五条 陈列设计与前期布展**

鉴于该展览为甲方已举办过的专题展览，有较成熟的设计方案，甲方应于2025年 月 日前将该展览设计图等资料提交给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制作和布展。

**第六条 展览的组织与维护**

本次展览开幕活动，由乙方安排。如涉及邀请甲方代表参加，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，并尽可能就具体细节达成一致。展期内相关的展览服务工作，包括讲解接待、观众服务等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有提供必要协助的义务。

**第七条 相关费用承担**

本次展览为公益性展览，在展览期间，乙方不对外销售门票以及任何与展览相关的产品及服务。展览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八条 展览相关信息提供**

展览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将展览相关资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甲方，内容包括参观人数、相关活动、观众反馈、新闻稿、相关照片等。

**第九条 知识产权**

甲方对展览内容与视觉设计拥有版权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展览内容、不得外借第三方展览资料和进行商业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展览主办权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条 不可抗力**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览无法举办，合作协议自然终止。未尽事宜，另行协商。

**第十一条 协议的主文、附件**

本协议主文与附件（如有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。本协议主文、附件（如有）均一式四份，当事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